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http://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及**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發展，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供與減低COVID-19風險有關的措施之安排。

2022年3月31日

---

## GEM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及委任代表行使表決權

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透過網絡直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遞交問題

股東可透過替代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將可以電腦、手機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透過Zoom以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議程。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時使用同一連結瀏覽網絡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絡直播的操作說明。股東須發送電子郵件到rmhagm2022@rmholdings.com.sg與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以瀏覽網絡直播：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股東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股東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以上個人資料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交，令本公司得以核實股東的身份。

獲得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包含網絡直播連結的電子郵件確認。股東不可將該連結轉發予任何其他人。

##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並必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http://www.rmholdings.com.sg)「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不斷演變的COVID-19狀況，並可能因應公眾健康情況變動而調整及／或實行額外預防措施。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4
重選董事.....	4
續聘核數師.....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及透過電子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7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0月13日，股份於GEM開始交易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醫生(主席)

何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霞女士

楊章鑫先生

陸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9樓91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29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9,2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29,6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及84(1)條，何偉清先生、吳曉霞女士、楊章鑫先生及陸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何偉清先生、吳曉霞女士、楊章鑫先生及陸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2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投票，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參加及／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股東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鑒於近期COVID-19疫情於香港的發展，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謹啟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1,296,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129,6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Loh Teck Hiong醫生 (「Loh醫生」)	210,024,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21%	18.01%
Brisk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Brisk Success」)	210,024,000 (L)	實益擁有人	16.21%	18.01%
Fung Yuen Yee女士	210,024,000 (L)	配偶權益(附註3)	16.21%	18.01%
Li Ming Cheng先生	132,968,00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0.26%	11.40%
	696,000 (L)	實益擁有人	0.05%	0.06%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	132,968,000 (L)	實益擁有人	10.26%	11.4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2. Brisk Success由Loh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0%權益。因此，Loh醫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Brisk Success持有的210,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ung Yuen Yee女士（Loh醫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Loh醫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由Li Ming Cheng先生合法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 Ming Cheng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民眾健康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132,9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3月	0.305	0.246
4月	0.266	0.218
5月	0.251	0.201
6月	0.295	0.227
7月	0.295	0.229
8月	0.374	0.187
9月	0.443	0.103
10月	0.185	0.136
11月	0.177	0.128
12月	0.154	0.126
<b>2022年</b>		
1月	0.148	0.117
2月	0.119	0.090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8	0.080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何偉清先生（「**何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廣州中山大學大氣科學系，獲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畢業於該校管理學院，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何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及項目投資及管理。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知名公司的總部及分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深圳多家資產管理公司及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何先生於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7）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其後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7月，彼於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擔任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19日及2021年8月27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除牌。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且彼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一次，而由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推薦以及董事會可能會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而批准，彼有權獲得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曉霞女士（「**吳女士**」），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女士於2001年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浙江開放大學)的計算機及應用課程，並於2019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經濟與會計專業技術資格。吳女士於財務、投資、併購及內部審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自2019年6月13日起擔任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從2017年至今擔任訊通網際(深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吳女士於2001年至2009年擔任浙江東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經理，於2010年至2017年擔任浙江第五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の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楊章鑫先生(「楊先生」)，3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2014年畢業於山東協和大學，獲得護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曾擔任美哈(深圳)專科診所管理有限公司運營總監一職。彼自2013年6月至2019年5月曾為浙江大學醫學院第二附屬醫院護士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曾為實習護士。楊先生於醫療保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掌握護理知識。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の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陸偉明先生(「陸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於1996年取得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埃默里大學公塔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於商業銀行、資本市場和投資銀行、機構經紀及直接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為會計師、註冊持牌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陸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國際投資銀行擔任投資銀行專業人員，包括於1996年6月至2000年2月擔任海外聯邦銀行企業銀行助理副總裁、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擔任摩根大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融機構部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擔任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副總裁、於2007年7月至2009年2月擔任麥格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擔任東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擔任安邦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會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新嶺域亞洲有限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42)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機構融資部董事總經理，並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擔任興業金融(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委任函，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の職責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陸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RMH HOLDINGS LIMITED

###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及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何偉清先生；
  - (ii) 吳曉霞女士；
  - (iii) 楊章鑫先生；及
  - (iv) 陸偉明先生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布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oh Teck Hiong

香港，2022年3月31日

解釋附註：

- (1)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2)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3)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4)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適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4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包括於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應屆大會上行使閣下的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與減低COVID-19的風險有關的措施：

1. 鑒於COVID-19疫情的發展，為遏制COVID-19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而股東將不獲允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股東可透過以下替代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 (a) 透過網絡直播(定義見下文)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擬以該方式參與的股東須按照下文附註3概述的方式進行預先登記；及
  - (b)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表決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4至7。

### 通過網絡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

3. 本公司股東或其公司代表(如股東為法人實體)將可以電腦、手機或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透過瀏覽Zoom的網絡直播(「網絡直播」)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交問題。股東將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其結束時使用同一連結瀏覽網絡直播。請按照「登入」頁之內有關如何參與網絡登記直播的操作說明。股東須發送電子郵件到rmhagm2022@rmholdings.com.sg與本公司登記，並提供以下個人資料以供核實，以瀏覽網絡直播：
  - (a) 全名；
  - (b) 登記地址；
  - (c) 持有的股份數目；
  - (d) 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股東為自然人)或公司註冊編號(倘股東為法人團體)；
  - (e) 聯絡電話；及
  - (f) 電子郵件地址

以上個人資料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提交，令本公司得以核實股東的身份。

獲得認證的股東將會收到包含網絡直播連結的電子郵件確認。股東不可將該連結轉發予任何其他人。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投票

4.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可通過受委代表投票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透過網絡直播投票。取而代之，倘股東(無論為個人或企業)欲行使其表決權，彼等必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5.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應儘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rmholdings.com.sg](http://www.rmholdings.com.sg)「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下載。
6. 倘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其必須就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決議案作出表決或放棄表決的具體指示，如未能具體指示，則就該決議案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將被視為無效。
7. **請注意股東將不能透過網絡直播投票，並僅能透過彼等需根據前述段落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Loh Teck Hiong醫生(主席)及何偉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章鑫先生、陸偉明先生及吳曉霞女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登。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